

中国足球协会

足球字〔2018〕894号

关于转发并执行《中乙俱乐部财务约定指标 (2019-2021)》的通知

各中乙俱乐部：

按照《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》的精神和要求，各俱乐部已共同讨论、研究并将采取多种措施，切实有效的减少俱乐部总投入，降低俱乐部成本，提高俱乐部经营能力和水平，做大职业联赛市场规模。各俱乐部共同商定的指标和措施已经中国足协执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对《中乙俱乐部财务约定指标(2019-2021)》予以转发，请各俱乐部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中乙俱乐部支出限额

(一) 约定指标

为引导俱乐部理性投入，自2019年起设置俱乐部总支出的最高限额。2019至2021赛季，中乙俱乐部单赛季支出限额具体数额为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

2019年	2020年	2021年
0.35亿	0.35亿	0.35亿

(二) 未达指标的措施

超过支出限额 20% (含本数) 以内	两个注册窗口期, 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 1 人。
超过支出限额 20%-40% (含本数)	两个注册窗口期, 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 2 人。
超过支出限额 40%-60% (含本数)	两个注册窗口期, 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 3 人。
超过支出限额 60%以上	两个注册窗口期, 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 4 人。

二、中乙俱乐部投资人注资限额

(一) 约定指标

为促进俱乐部加强经营开发, 做大足球产业, 减少对单一股东的依赖, 设置俱乐部投资人注资限额。

2019 至 2021 赛季, 俱乐部为单一股东的, 中乙俱乐部单赛季投资人注资限额逐年下降。具体数额为 (单位: 人民币):

2019 年	2020 年	2021 年
0.25 亿	0.22 亿	0.2 亿

俱乐部股东为二个或以上, 股东最低持股比例高于 20% (含本数) 的, 中乙俱乐部投资人注资不设置限额。

(二) 未达指标的措施

超过注资限额 20% (含本数) 以内	两个注册窗口期, 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 1 人。
超过注资限额 20%-40% (含本数)	两个注册窗口期, 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 2 人。
超过注资限额 40%-60% (含本数)	两个注册窗口期, 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 3 人。
超过注资限额 60%以上	两个注册窗口期, 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 4 人。

三、中乙俱乐部薪酬限额

(一) 约定指标

为降低中乙俱乐部薪酬总额，调整俱乐部人工成本占总支出比例高的实际情况，设置中乙俱乐部薪酬限额。

中乙俱乐部一线队的球员的薪酬总额占总支出的具体比例为：

2019 年	2020 年	2021 年
65%	65%	65%

(二) 未达指标的措施

首次超过薪酬总额比例限额	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 1 人。
两次超过薪酬总额比例限额	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 2 人。
三次超过薪酬总额比例限额	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 3 人。

四、中乙俱乐部奖金限额

设置全年奖金总限额（全年赢球奖金和平球奖金的总额），纳入俱乐部总支出限额内。单场税前数额为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

预赛阶段：

赢球奖金	30 万元/场
平球奖金	10 万元/场

决赛阶段：

赢球奖金	100 万元/场
平球奖金	30 万元/场

足协杯比赛奖金可按双方比赛队中级别高的联赛奖金标准

执行。

(二) 未达指标的措施

全年联赛奖金总额超额	每超出 10 万扣除当赛季联赛积分 1 分，累计计算。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特此通知。

